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4685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8日

商 标

久本木

申请 人 公桂玲

地 址 山东省蒙阴县坦埠镇来石万村44号

代理机构 山东诚诺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修枝剪；修枝刀；园艺剪刀；锯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树木嫁接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树枝锯；手工打包机